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1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5/10/1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小姐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個別人士

時事評論員
黃世澤先生

107動力

成員
吳健華先生

個別人士

何民傑先生

稻苗學會

主席
黃傑龍先生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助理程序幹事
陳人鑑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代表
胡麟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郭振邦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常務會董
朱國基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副主席
張家豪先生

獅子山學會

行政總監
王弼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理事
許章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768/ —— 2011年6月29日會議
10-11號文件 的紀要)

立法會CB(1)2830/ —— 2011年7月11日會議
10-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1年6月29日及7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2. 主席邀請下列團體代表就《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發表意見 ——

- (a)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1)2847/10-11(01)號文件)
- (b) 107動力
- (c) 何民傑先生
- (d) 稻苗學會
(立法會CB(1)2809/10-11(01)號文件)
- (e)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f)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立法會CB(1)2840/10-11(01)號文件)
- (g)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立法會CB(1)2847/10-11(02)號文件)
- (h)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立法會CB(1)2809/10-11(02)號文件)
- (i)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 (j) 獅子山學會
(立法會CB(1)2832/10-11(01)號文件)
- (k)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1)2840/10-11(02)號文件)

3. 委員亦察悉下列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809/10-11(03)號文件 ——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809/10-11(04)號文件 ——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809/10-11(05)號文件 ——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809/10-11(06)號文件 —— 因應2011年7月11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840/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2809/10-11(06)號文件的回覆)

關於公告的背景資料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檔號：G6/9/44/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1)Pt.9

立法會LS81/10-11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

立法會CB(1)2555/10-11(01)號文件 —— 有關《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的背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方式回應所有有關《修訂公告》的意見書(包括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6. 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145 – 000227	主席	2011年6月29日及7月1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768及2830/10-11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28 – 000828	主席 107 動力的 吳健華先生 主席	陳述意見 —— (a) 鑒於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的建議對僱員的影響,該會不支持有關建議。額外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不但會令僱員的可動用收入減少,更會令僱員在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表現欠佳時蒙受損失; (b) 規定僱主須在每月月初短時間內作出強積金供款,過於嚴苛; (c) 市場上只有19間強積金受託人公司,選擇有限。此外,強積金受託人收費過高,強積金回報卻太低; (d) 有需要加快推行僱員自選安排,讓計劃成員可把強積金權益轉移至不同的核准受託人;及 (e) 應容許計劃成員以強積金權益支付醫療及按揭開支,以及進行其他投資。	
000829 – 001325	主席 何民傑先生	陳述意見 —— (a) 強積金供款削弱年輕一代置業的負擔能力,亦剝奪他們從物業升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受惠的機會；</p> <p>(b) 強積金亦剝奪計劃成員運用積蓄投資的自由；</p> <p>(c) 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的建議不值得支持；及</p> <p>(d) 有需要檢討強積金計劃，並研究可否容許計劃成員選擇強積金供款的投資方式。</p>	
001326 – 001559	主席 稻苗學會的 黃傑龍先生	<p>陳述意見 ——</p> <p>(a) 稻苗學會近期的調查顯示，餐飲業的僱主及僱員大多反對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的建議；</p> <p>(b) 餐飲業為應付通脹壓力、經營成本上升和法定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實施，本已面對重重困難，倘建議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令餐飲業百上加斤；及</p> <p>(c) 稻苗學會支持擱置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p>	
001600 – 001823	主席 教區勞工牧民 中心(新界)的 陳人鑑先生	<p>陳述意見 ——</p> <p>(a) 不支持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因為此項建議只會令強積金受託人得益，而他們多年來未能運用強積金供款取得理想的投資回報；</p> <p>(b) 酌情容許計劃成員提早使用強積金權益的建議會令強積金計劃失去意義；及</p> <p>(c) 有需要檢討強積金計劃，特別是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因為此安排使僱員無法得到任何額外補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24 – 002144	主席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胡麟先生	陳述意見 —— (a) 飲食業不支持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及 (b) 飲食業失業率高企，因為在最低工資實施後經營成本上升，導致行內企業大受困擾。	
002145 – 002358	主席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的郭振邦先生	陳述意見 —— (a) 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為應付最低工資的影響，本已大為吃力，倘建議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對它們更是雪上加霜； (b) 不支持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因為此項建議只會令強積金受託人得益；受託人未能為計劃成員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但卻收取高昂的年費； (c) 可令僱員直接受惠的是加薪，而非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及 (d) 應給予僱員運用積蓄投資的自由。	
002359 – 002719	主席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朱國基先生	陳述意見 —— (a) 擔心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的建議會令經營成本進一步增加，故此對此建議有所保留； (b) 應考慮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元調高至22,500元；及 (c) 應加強規管強積金受託人，以保障計劃成員。	
002720 – 003010	主席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張家豪先生	陳述意見 —— (a) 不支持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的建議，因為此建議會影響業界經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與其向強積金作出強制性供款，倒不如讓僱員自由把積蓄用於投資物業等項目，此類投資可給予他們更大的退休保障；及</p> <p>(c) 如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普羅大眾便有更多金錢消費，從而刺激經濟。</p>	
003011 – 003134	主席 香港工業總會的許章榮先生	<p>陳述意見 ——</p> <p>(a) 支持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的建議；及</p> <p>(b) 在2012年6月實施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有足夠時間調整。</p>	
003135 – 003640	主席 黃世澤先生	<p>陳述意見 ——</p> <p>(a) 強積金計劃違反人權，亦剝奪僱員運用積蓄投資的自由；</p> <p>(b) 不支持任何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因為勞動階層本已難於應付不斷上升的生活開支，倘建議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使情況惡化；</p> <p>(c) 應加強規管強積金受託人，因為他們收費高昂，但服務欠佳。應考慮把受託人的基金管理費與投資表現掛鉤；及</p> <p>(d) 僱員應可自由決定如何使用強積金供款，以新加坡為例，該國的計劃成員可使用中央公積金支付按揭及醫療開支。</p>	
003641 – 004142	主席 獅子山學會的王弼先生	<p>陳述意見 ——</p> <p>(a) 不支持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因為此建議會令強積金受託人進一步得益；現時即使受託人的投資表現欠佳，但仍可收取十分高昂的費用；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應容許計劃成員自由決定如何投資強積金供款。	
004143 – 00481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當局根據世界銀行倡議的三大支柱退休保障模式，於2000年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之一，旨在提供一個由私人託管的退休計劃。現時約有85%的工作人口擁有若干形式的退休保障，相較之下，在強積金計劃推行前，只有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口獲得退休保障；</p> <p>(b) 在2000年12月至2011年3月期間，強積金制度扣除各項收費後的每年投資回報率超過5%；</p> <p>(c) 在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間，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已下調13%；</p> <p>(d) 當局計劃在今年第四季提交有關加強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的立法建議，以期在2012年第二季推行僱員自選安排；</p> <p>(e) 雖然最近的檢討結果顯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調高至30,000元，但政府當局經考慮此調整幅度對僱主及中小企業經營的影響和僱員的意見等因素後，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25,000元；</p> <p>(f) 積金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據。對於部分團體代表比較香港與新加坡的做法，指後者的計劃成員可在退休年齡前提早使用部分供款，當局表示，與會者應注意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的僱主及僱員供款比率約為月薪的30%，遠較香港強積金的供款比率為高。有關檢討亦會把重點放於工作人口的退休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20 – 00514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稻苗學會的 黃傑龍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 合總會的胡麟 先生	<p>李鳳英議員的詢問 ——</p> <p>(a) 在一般規模的食肆中，月薪超過20,000元的僱員所佔的比例為何；及</p> <p>(b) 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對餐飲業有何影響。</p> <p>稻苗學會的黃傑龍先生及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胡麟先生回應時表示，連鎖經營的食肆約有10至12%的員工月薪為20,000元或以上。</p>	
005149 – 010317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的意見 ——</p> <p>(a) 食材價格上升、實施最低工資，以及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已令餐飲業飽受經營成本上升的困擾。倘建議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雪上加霜；及</p> <p>(b) 有需要加強規管強積金受託人，並調低基金管理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正如早前所述，當局已採取各方面的措施，使基金管理費下調和運作的透明度提高；及</p> <p>(b) 當局正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行僱員自選安排。</p>	
010318 – 01103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僱員自選安排有何進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正為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展開籌備工作；</p> <p>(b) 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諮詢工作剛完成，有關的條例草案預計在2011年第四季提交。倘若立法程序可在本屆立法會完成，僱員自選安排將在2012年下半年推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35 – 012859	<p>主席 黃成智議員 黃世澤先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張家豪先生 獅子山學會的王弼先生 稻苗學會的黃傑龍先生 何民傑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的許章榮先生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胡麟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主管 政府當局</p>	<p>黃成智議員詢問,餐飲業界現時為僱員提供甚麼退休福利。</p> <p>稻苗學會的黃傑龍先生表示,食肆經營者已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p> <p>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的胡麟先生認為,為工人提供退休保障是政府當局的責任,而非餐飲業界的責任。</p> <p>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的張家豪先生表示,工人若不計劃將來,胡亂花錢,即使設有強積金,亦無法提供所需的退休保障。</p> <p>何民傑先生認為,應讓工作人口自由投資,例如創業,而不是規定他們參與強積金計劃。</p> <p>獅子山學會的王弼先生表示,應擱置強積金計劃,因為此計劃剝奪計劃成員運用積蓄投資的自由。值得注意的是,市面上有許多其他基金計劃提供較高的回報,而且基金管理費較低。</p> <p>香港工業總會的許章榮先生支持設立強積金計劃,此計劃為勞動階層提供基本的退休保障。然而,當局有需要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p> <p>黃世澤先生認為,應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投資選擇。此外,最低工資實施後,僱主傾向聘請較年青的工人,以致年老的工人失去就業機會。</p> <p>積金局主管回應時表示,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是在強積金計劃下以基金形式提供投資選擇,以便分散投資,從而減低投資單一產品的風險,這種模式更適合於投資作退休用途。</p>	
012900 – 013159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根據"因應2011年7月11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2840/10-11(03)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00 – 013218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16日